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離職人員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立書人於核能研究所服務期間從事科技研發及支援之相關工作，其所產生、持有、知悉之研發成果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（包括著作、發明、專利等）所有權歸屬於核能研究所，立書人已完成必要之移交，於離職後如涉及侵害核能研究所專利權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服務單位：

職稱：

立書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